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 護理科課程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 (一修) 護理科課程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 (二修) 護理科課程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 (二修)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三修)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 (四修) 護理科課程圖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 (四修)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五修)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 (六修)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七修)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八修) 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九修)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十修)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十一修)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十二修)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十三修)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協助學生安排實習場所,培育學生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特訂定五專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
- 三、實習單位安排
  - (一)、所有實習場所之選填皆採「全年級成績排序」之方式,以公開形式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單位。
  - (二)、基本護理實習:
    1. 基本護理實習場所選填之成績計算:一年級上學期成績佔 20%、一年級下學期成績佔 20%、二年級上學期成績佔 20%、**基本護理學 I 佔 15%、基本護理學實驗 I 佔 15%、一下及二上大會考成績平均佔 10%**。
    2. 基本護理學 I、基本護理學實驗 I 成績將以原始成績為依據,重補修後成績將以 60 分計算。
    3. 成績計算將算至小數點下 2 位,如分數相同者,成績排序順位依據為①基本護理學 I、②基本護理學實驗 I、③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④一年級下學期學業總成績、⑤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
    4. 轉學生或轉科學生,成績以抵免成績為依據。

5. 依學生成績高低決定基護選填排行，若因擋基護實習學科不及格，而無法實習的名次，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而暑假可選填實習者，因故不選填者，無條件列入寒假最後選填單位。

6. 基護補實習的學生，將安排在二年級學生基護實習單位選填之後，提供各醫院適當的名額，並依成績排序給基護補實習學生進行單位選填。

(三)、各科護理學實習：

1. 各科護理學實習場所選填之成績計算：

(1) 101 學年度入學：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各佔 30%，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佔 20%，二下、三上、三下及四上大會考成績平均佔 20%。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各佔 30%，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佔 20%，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及四上大會考成績平均佔 20%。

(3)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三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各佔 30%，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佔 20%，二下、三上、三下及四上大會考成績平均佔 20%。

(四)、四年級上學期前未完成基本護理學實習者，全年實習場所選填中之基本護理學實習以 0 分計算。若有重補修通過者，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以 60 分計算。

(五)、成績計算將算至小數點下 2 位，如分數相同者，成績排序順位依據為①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②三年級下學期學業總成績、③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

(六)、轉學生成績計算將以原學校之成績為依據。轉學生或轉科生之大會考成績以轉入的當學期開始計算，如有特殊個案，則召開委員會專案處理。

四、特殊境遇學生實習申請程序：

1. 特殊境遇生對象：低收入戶、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2. 需於實習組公告的時間內持證明申請，經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之。

3. 如果不接受實習組所安排的路線，需填寫放棄同意書，然後按照成績排名選填。

五、男護生及參與護理科學程、計劃或由護理科推派競賽的同學，將由實習組依照成績排序優先選填。

六、擋修實習標準

(一)、未完成或未通過基本護理學實習者，不得進行全年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和各科護理學實習之先修課程於實習場所選填前未完成者，將不得參與該科實習課程，詳細辦法見「護理科學生擋修實習課程辦法」。

(二)、專業能力鑑定考試未過者，將不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和各科護理學實習，詳細辦法見「護理科專業能力鑑定考試辦法」。

七、實習課程重補修申請相關程序與規定

(一).申請重補修實習時，必需繳交申請表、附上成績單及體檢報告單，始能完成申請。

(二).申請重補修實習者請務必親自辦理，並於實習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由實習組視情況安排，不得有議。

(三).申請後若健康檢查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必須於兩周內補齊相關檢查證明，方能完成申請。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生活、學習管理，詳細辦法見「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及「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如無法適應實習，則進入學生實習離退機制，詳細辦法見「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

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